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關心髖關節發育不良早期發現及治療之重要性
案，請協助宣導國民小學、幼兒園教師及相關人員注意此
類疾病特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0823號函暨
112年1月1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03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及早篩檢髖關節發育不良個案並及早矯治，
以把握治療黃金期，於民國84年起開辦「兒童預防保健服
務」時，已將髖關節篩檢列為出生後6個月內之檢查項目之
一，目前由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嬰兒出生後6天
內、1個月、2至3個月及4至9個月各進行1次檢查，共計4
次，若醫師發現異常情形，即進行後續矯治。
- 三、前揭疾病早期沒有明顯症狀，卻可能造成日後不良於行的
病痛與後遺症，爰仍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協助注意此類
疾病特徵，如大腿外張受限、長短腿、髖關節動作時有聲
響等現象，以及早發現罹病學生，早期治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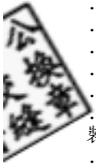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宣導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兒童健康手冊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GX91K3>，第59頁腕關節篩檢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